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任立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任立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手機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之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2,000元，有調解筆錄可參（見調院偵字卷第11頁）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及其前科素行、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IPHONE 15PRO手機1支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上開物品後，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（見偵字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3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朱俶伶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【附件】

24

#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34號

被 告 任立堂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任立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上午5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KOHLEER體驗館前，趁林川酒醉倒臥在人行道之際，徒手竊取林川所有放在一旁人行道上之IPHONE 15PRO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3萬6,9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林川發覺前開手機不見，開啟手機定位查詢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任立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川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6張附卷可稽。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審酌被告任立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林川調解成立並賠償新臺幣1萬2,000元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告犯罪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之物亦已發還告訴人，爰請從輕量刑，且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呂俊儒